

單元八 校園安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認識危險

俗話說：「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在我們的生活中，存在著各種不可預料的危險，而且可能隨時發生，這種偶發事件，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都會產生不利的影響。在現代社會中，對這些偶發事件所造成經濟上的不安定，則有賴自己透過預防方法來設法排除，然而因為危險事故難以完全防止，所以必須針對事故發生之後的可能損失預先評估，並謀求補救之道，以避免不幸事故發生時不知所措。



1



2



3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指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公私營企業或工廠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的疏忽、過失或營業處所設施不當，導致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予以理賠。它可以提供民眾多一層生命及財產安全保障，不會因被保險人無力償付而無法獲得賠償，造成社會問題。



數日後...

5.



6.



數日後...

7.



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內容

一般民眾於公共場所發生意外事故遭受損害時，若被保險人（例如學校）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受到受害人求償時，業者將會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原則上，保險公司會對受害人實際損害情形及求償金額作初步了解，或參與雙方的和解，最後再依據和解金額賠償（以保險金額為上限）。當被保險人已將理賠金付給受害人後，便可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或被保險人也可以通知保險公司直接將理賠金給付給受害人。

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內容：

一、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4 年 02 月 0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05 年 0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人體傷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死亡：新台幣 5,000 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 500 萬元

保險期間每一縣市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5 億元

自負額：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150 元



二、名詞說明：

被保險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進修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經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以及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

第三人：除學校、幼兒園或其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以外之第三人均屬之，例如學生、家長、來訪賓客、未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或其他第三人。

三、基本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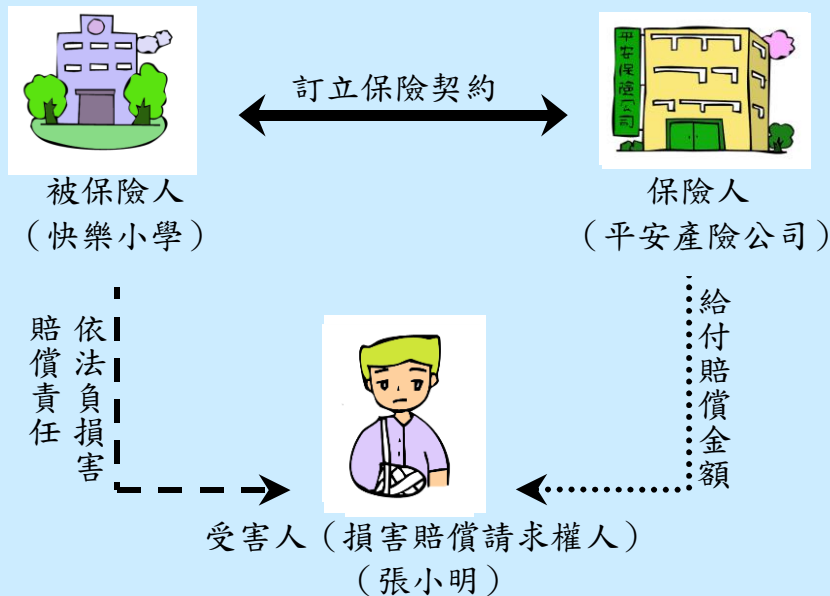
危險分擔之道

雖然危險可能隨時發生，但我們不能因噎廢食，例如因走路不慎可能會被汽車撞到就不走路；游泳可能會溺水就放棄游泳等。其實只要我們能夠做好事前的防範措施，均可降低悲劇的發生。換言之，有些危險只要事先預防，就可以避免或降低。

但我們仍會遇到即使非常小心也無法避免的危險事故。例如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以及傷病死亡等。雖然保險不能阻止危險的發生，但是集合大家的力量就可以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的程度。就個人而言，當意外事故發生時，保險可以提供適當的財務支援，免於陷入經濟拮据的困境，因此對有購買保險的人而言，不論是在心理上或經濟上都能獲得安全感。保險制度是集結大家的保險費，對發生不幸事故的個人給予經濟上救助保障。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當事人與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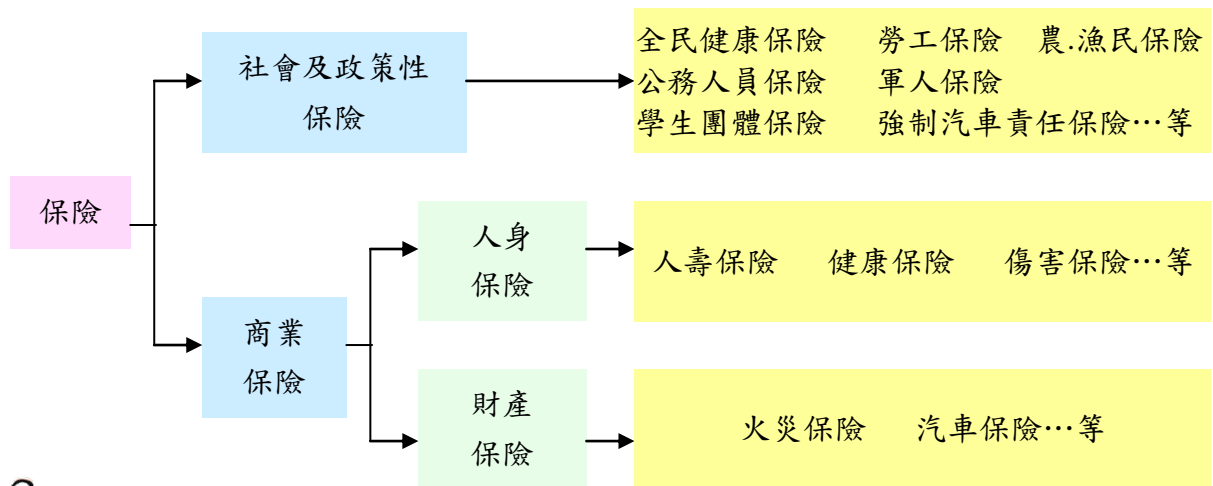
- ★ **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例如平安產險公司。
- ★ **要保人**是向保險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例如：快樂小學。
- ★ **被保險人**是指保險事故發生時，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於向被害人負擔賠償責任後，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或通知保險人直接對被害人給付賠償金額。



保險的種類

保險的種類相當繁多，可大致分為社會及政策性保險、商業保險兩大類。商業保險依性質又再區分為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兩類：

- (1) 人身保險：各種以人身危險為承保標的之保險險種（例如死亡、傷殘、疾病、老年等）。
- (2) 財產保險：指所有非以人身危險為承保標的之保險險種（例如房屋、汽車等財物）。



社會及政策性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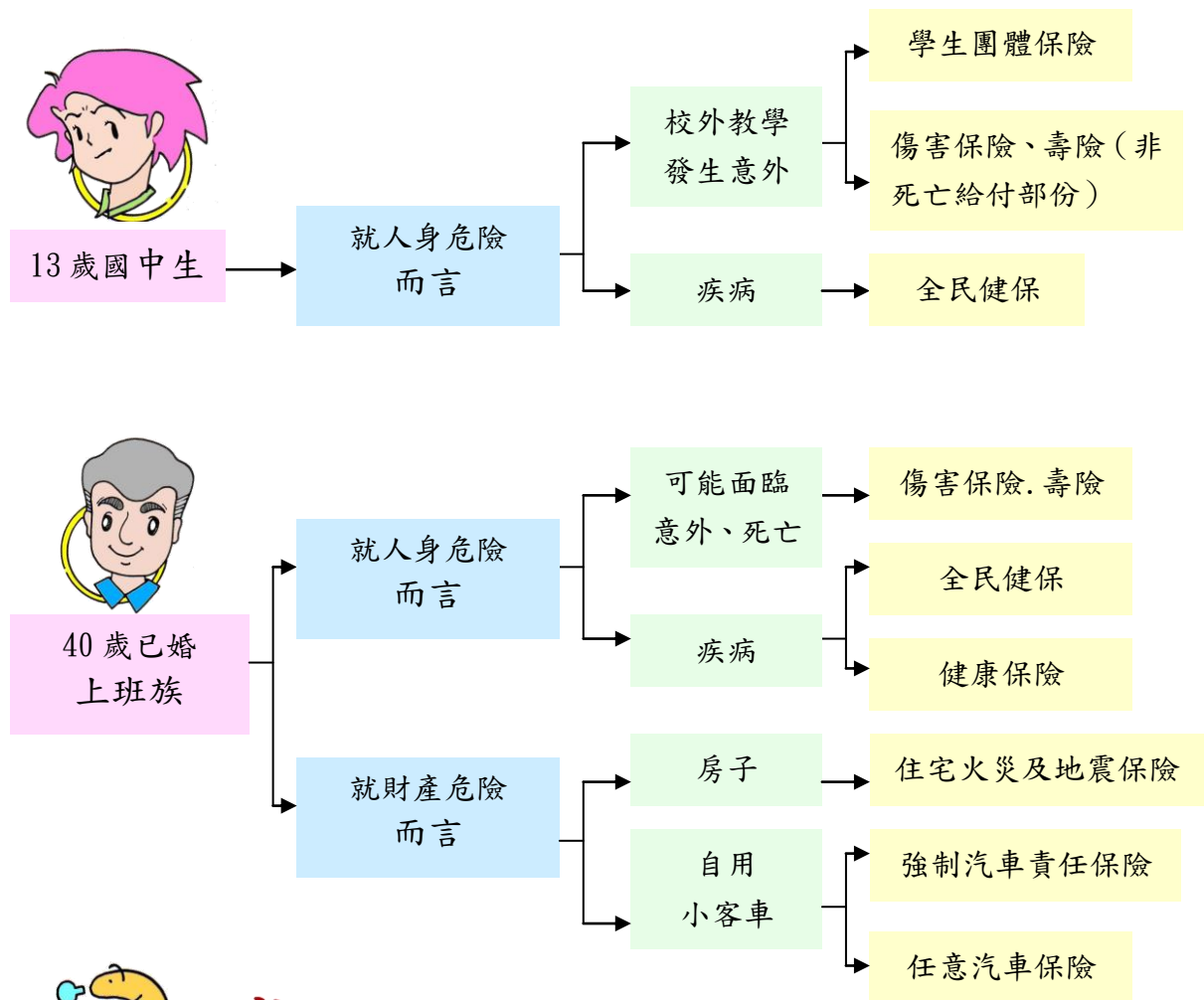
政府為對國民遭遇到生、老、病、死、傷、殘、失業等事故時，能夠獲得基本的生活安全保障，乃開辦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不過有些保險，是政府為保障特定族群的福祉而立法強制投保，但政府並未編列預算也不是由政府機構所經營，是由一般保險公司經營，這種稱為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即為一例。

社會保險與政策性保險比較	社會保險	政策性保險
經營者	政府	保險公司
強制投保	✓	✓
不得拒絕人民投保	✓	✓
政府預算補助	✓	✗

選擇合適的保險

選擇適當的保險是一門學問，每一個人因年齡、職業、收入、婚姻狀況等不同，對保險的需求也不同。所以每一個人應該先考慮自己所可能面臨的危險，再決定購買何種保險。

保險應以落實生活保障為首要目的，其次才是理財、投資方面的考量，如果只購買儲蓄型或投資型保險，卻疏忽保障性保險之重要，當事故發生時，再來嘆惜保障額度不足，也無法有實質上幫助。



除了全民健康保險之外，你還有其他保險嗎？



珍惜保險資源

檢視我們的社會，保險制度雖已達到相當的水準，然而一般消費者總存有買保險撈本的心態，認為沒有享用到付出去的保費就是虧本，因此保險資源遭到濫用的情形層出不窮。



卜伯伯說他的健保 IC 卡今年已經更新過十次了，



我們必須瞭解一個事實，全民健康保險是大家共同儲存一筆健康基金，是屬於大家的健保資源，是健康的人幫助生病的人，同時也是今日的我幫助明日的我。不論是民眾或是醫療院所都應建立「當省則省、當用則用」的觀念，善用有限的醫療資源，在避免浪費的原則下，就能獲得更高品質的醫療服務。



一起珍惜保險資源

保險制度的存在目的，是在集合眾人之力來幫助少數遇到危險事故的人，大家平日繳少許的金錢給保險公司保管運用，當有不可預料之疾病或死亡等事故發生時，可以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來應急，這樣才能真正發揮損失分攤的精神。如果每個人都在確知自己已經生病或即將死亡時才來投保，心裏想著用小錢來換大錢，把保險當做是一種投機的工具，不僅破壞了保險作為人類互助制度的美意，更可能使保險公司因支出龐大的保險金而發生經營困難的情形，若因此倒閉，將損及所有保戶的權益。

老師的話

適當的保險可以讓人安心，但並非萬能也不能挽回失去的生命或財產，所以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還是應該學習評估危險，謹慎行事。